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的公告，就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提及终止有关新材料资产的建议重组（终止重组）。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提及本公司对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 2 年履行的事项。

兹提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证券代码：002080），中材科技）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证券代码：600176），中国巨石）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仅供参考），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向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第二次延期函），以再次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的避免与该等受承诺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7 年承诺函）。

根据 2017 年承诺函，对于本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本公司与受承诺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将自 2017 年承诺函出具日起 3 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运用多种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承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向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函件将该等承诺的履行延期 2 年，并且已经受承诺公司于各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第一次延期）。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第二次延期函，告知终止重组及第一次延期后，该等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本公司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将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本公司拟再次将对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的该等承诺进行延期，自受承诺公司于各自的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延期事项起 2 年内履行该等承诺。除此之外，2017 年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之盖章页）

